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陳慶財、章仁香就被彈劾人鹿潔身自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基層起，歷經各職至局長一職，深知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下稱 ATP）及其遠端監視系統對於行車安全之重要性，及該局相關組織文化之健全，對確保行車安全之必要性，惟仍於任職局長期間因綜理局務不周，有指揮監督之違失；被彈劾人柳燦煌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疏於檢驗測試程序之項目審定，致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即投入營運，而無法防杜司機員恣意操作 ATP，以維護行車安全之違失；被彈劾人吳榮欽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自檢驗、測試與驗收，迄投入營運以來，未綜理所務，致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能落實功效，未察知該系統未作動之違失，終因上開被彈劾人等之失，致發生 107 年 10 月 21 日第 6432 次普悠瑪列車翻覆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財務損失初估約新臺幣 9.58 億元以上。核其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報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20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 21
 二、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 2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26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30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十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42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48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彈 劾 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374 號

一、監察委員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陳慶財、章仁香就被彈劾人鹿潔身自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基層起，歷經各職至局長一職，深知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下稱 ATP）及其遠端監視系統對於行車安全之重要性，及該局相關組織文化之健全，對確保行車安全之必要性，惟仍於任職局長期間因綜理局務不周，有指揮監督之違失；被彈劾人柳燦煌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疏於檢驗測試程序之項目審定，致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即投入營運，而無法防杜司機員恣意操作 ATP，以維護行車安全之違失；被彈劾人吳榮欽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自檢驗、測試與驗收，迄投入營運以來，未綜理所務，致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能落實功效，未察知該系統未作動之違失，終因上開被彈劾人等之失，致發生 107 年 10 月 21 日第 6432 次普悠瑪列車翻覆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財務損失初估約新臺幣 9.58 億元以上。核其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陳慶財、章仁香就被彈劾人鹿潔身自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基層起，歷經各職至局長一職，深知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下稱 ATP）及其遠端監視系統對於行車安全之重要性，及該局相關組織文化之健全，對確保行車安全之必要性，惟仍於任職局長期間因綜理局務不周，有指揮監督之違失；被彈劾人柳燦煌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疏於檢驗測試程序之項目審定，致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即投入營運，而無法防杜司機員恣意操作 ATP，以維護行車安全之違失；被彈劾人吳榮欽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自檢驗、測試與驗收，迄投入營運以來，未綜理所務，致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能落實功效，未察知該系統未作動之違失，終因上開被彈劾人等之失，致發生 107 年 10 月 21 日第 6432 次普悠瑪列車翻覆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財務損失初估約新臺幣 9.58 億元以上。核其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3 月 10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鹿潔身、柳燦煌、吳榮欽，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一) 109 年 3 月 10 日劾字第 7 號彈劾案文。

(二) 109 年 3 月 10 日劾字第 7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鹿潔身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前局長，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已退休）。

柳燦煌 臺鐵局機務處前副處長，副技術長級，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該局副總工程司）。

吳榮欽 臺鐵局綜合調度所所長，副業務長級，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鹿潔身自任職臺鐵局基層起，歷經各職至局長一職，深知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下稱 ATP）及其遠端監視系統對於行車安全之重要性，及該局相關組織文化之健全，對確保行車安全之必要性，惟仍於任職局長期間因綜理局務不周，有指揮監督之違失；被彈劾人柳燦煌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疏於檢驗測試程序之項目審定，致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即投入營運，而無法防杜司機員恣意操作 ATP，以維護行車安全之違失；被彈劾人吳榮欽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自檢驗、測試與驗收，迄投入營運以來，未綜理所務，致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能落實功效，未察知該系統未作動之違失，終因上開被彈劾人等之失，致發生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21 日第 6432 次普悠瑪列車翻覆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財務損失初估約新臺幣（下同）9.58 億元以上

。核其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ATP 及其遠端監視系統之採購緣由及重要性：臺鐵局之列車煞車系統，早期係安裝列車自動警告／煞車系統（ATW/ATS，即使用於臺鐵局列車上與地上之設備，僅具有單點車速查核與緊急緊軔能力之系統），後為提升鐵路行車安全，遂於 88 年間，由臺鐵局電務處主責承辦 ATP 系統（具有連續性車控監速之功能，以輔助司機適時減速或煞車，且於必要時，亦能適時自動強制列車減速或煞車之系統）巨額採購案。ATP 系統於 90 年 9 月間由外商龐巴迪公司以總價合計 31 億 9,474 萬元得標，契約約定完工期限為決標通知日後 40 個月內（94 年 1 月 5 日）。嗣於 96 年 6 月 15 日在宜蘭縣大里站至龜山站間，發生臺鐵局司機員不當操作 ATP 之冒進號誌事故，造成 5 人死亡、17 人輕重傷之重大行車傷亡事件（下稱大里事件），經該局電務處於 98 年 1 月 15 日以「ATP 隔離開關增設遠端監視系統」勞務採購案，為與原「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相容，簽請採限制性招標並與原立約商，即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公司）以議價方式辦理，至 98 年 6 月 9 日臺鐵局「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ATP 隔離開關增設遠端監視系統）」勞務採購案（即臺鐵局為改善既設 ATP 車上設備關機時，該局綜合調度所行控室所屬調度臺無法得知關機訊息，必須利用既設行車調度無線電話

車上設備連接既設 ATP 系統，將偵測 ATP 隔離開關狀態，傳送至綜合調度所各行控室所屬調度臺進行遠端監視，並應與臺鐵局既設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主機界接及系統正常連線運作而建置之系統），由三商公司以總價 1,800 萬元得標，並於 99 年 5 月 27 日完成驗收，自即日起正式啟用。同時期，行政院於 99 年 1 月核定臺鐵局整併原各購車計畫所報「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2014）」，至 99 年 12 月 30 日由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下稱日商住友公司）取得該傾斜式電聯車 136 輛（下稱本案電聯車）巨額採購案之決標，於 100 年 1 月 6 日完成簽約，並自 101 年 10 月間起，分 5 批次，計 17 編組依序交車抵臺後，至 104 年 1 月間陸續完成檢測驗收，逐批納入載客營運，臺鐵局復於 104 年間，再增購 16 輛同款傾斜式電聯車，於同年 12 月 24 日交車。本案電聯車現今全稱為「普悠瑪自強號列車」。

二、臺鐵 6432 次普悠瑪列車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新馬站出軌事件（下稱本次事故）發生經過：本次事故列車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以車次編號 110 車次自屏東潮州基地發車運轉至南港站，運轉過程無異常，後駛入樹林調車場，始於是日 13:38:28 發生「第 8 車空壓機強制停止」（空氣壓縮機，又稱主風泵，其所製造之壓縮空氣，係提供全車軀機、空氣彈簧傾斜裝置等所需之空氣源）之訊息，隨後又發生第 1 車空壓機強制停止之情事，然該司機員卻漏未將此情形載入司機員

動力交接簿。嗣經接班之司機員於 14:02:06 在樹林調車場進行出庫檢查作業，發現駕駛台列車控制監視系統（下稱 TCMS）監控面板顯示「第 1、8 車空壓機強制停止」之訊息，然其並未排除故障，即於 14:49 以車次編號 6432 車次自樹林站出發。列車於行駛中，自 15:39:12 至 16:16:18 間，本次事故列車多次發生總風缸（空壓機壓縮輸出之高壓空氣係送至總風缸儲存，Main Reservoir，下稱 MR）壓力不足，故而自動切斷動力造成抑制列車加速之情形，其中數次尚因 MR 壓力小於 5.0bar（壓力單位，即每平方公分 5.0 公斤，下同），致停留軀機作動而緊軀（煞車），使列車於 16:00:07 停於貢寮站前約 1.3 公里處（里程八堵站向南起 27 公里 0 公尺處，即里程 K27+000，下同），該司機員雖向機車調度員表達列車動力消失、空壓機跳開、動力時好時壞等情形，但仍駕駛本次事故列車續行前進，然於 16:13:50 又再因 MR 壓力小於 5.0bar，停於大溪站前約 1.8 公里處（即里程 K43+000，大里與大溪站間），是時檢查員黃○○於 16:13:52 至 16:15:06 及 16:16:19 至 16:17:30 間，與司機員通訊討論列車異常情況之排除方式，並建議倘仍無法排除，可撥打張貼在駕駛台之檢查員行動電話向其詢問。然該司機員結束與檢查員之通訊後，竟於 16:17:55 在里程 K43+000 處，違反 ATP 無故障或應停用之情形不得關閉 ATP 之規定，擅自關閉 ATP，且關閉後未向行車調度員通報。該司機員復於 16:25:15

許，透過頭城站值班站長向行車調度員請求於頭城站停車，然因該司機員未據實告知其已關閉 ATP，而有於非簡易站、招呼及號誌站之下一站（即頭城站）停車重啟之必要，因而使本次事故列車自 16:17:55 起，即失去 ATP 自動強制列車減速及煞車之防護功能。本次事故列車續行於頭城站與宜蘭站期間，檢查員王○○持續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就列車動力時有時無之問題，向該司機員逐一詢問停留軔機、TCMS 面板、車側燈等訊號顯示情形，以判斷列車動力異常原因。俟本次事故列車於 16:34:49 至 16:37:50 停靠宜蘭站，宜蘭站列檢人員 2 人上車檢修本次事故列車，該司機員以按壓 TCMS 面板備援傾斜觸控圖示數秒之方式，使第 8 車之傾斜系統恢復正常，再將列車駛離宜蘭站朝羅東站方向前進。本次事故列車行駛於宜蘭站至羅東站期間，檢查員王○○於 16:40:32 至 16:42:46 間，經該司機員告知 MR 數值、空壓機顯示故障等訊息，判斷異常原因後，明確告知以「BOUN」（即 EP 軔機單元）復位方式，即可排除空壓機異常情形，惟該司機員並未於本次事故列車停靠羅東站期間，執行「BOUN」復位之措施。嗣該司機員於 16:44:52 自羅東站發車後，未理會該路段之限制時速，旋將電門推至速度 140km/h（速度單位，每小時 140 公里，下同）段位，持續以 139 至 142km/h 之速度超速行駛，此時機車調度員張○○於 16:46:57 至 16:48:32 再向該司機員詢問「BOUN」開關扳動復位情形時，該司

機員回應其已進行復位，但仍無法排除異常情形云云，於 16:48:02 始言及「現在變成把 ATP 把它關起來」、「ATP 關起來，它現在速度是有的，要觀察看看」等語，本次事故列車以約 141km/h 進入新馬站前曲線半徑 306 公尺彎道路段（里程 K89+073 至 K89+534），旋於 16:49:27 在宜蘭新馬站前（里程 K89+220）因超越列車傾覆速度（121km/h），致本次事故列車車頭即第 8 車車廂牽連其後 7 節車廂全數出軌、乘客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交通意外事故，上開事故發生經過皆有相關通話紀錄可稽（附件 1）。

三、被彈劾人鹿潔身任臺鐵局局長（附件 2），任期為 105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11 月 8 日，職責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且鹿員自 69 年以聘用方式進入臺鐵局任職，經 72 年以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鐵路人員高員級考試及格正式任用，歷經列車長、副站長、臺北運務段段長、運務處處長及主任秘書，101 年升任為副局長，105 年 10 月晉升局長，至 107 年 10 月 21 日本次事故發生後請辭，任期至次月 8 日，依其資歷，對該局之運務及局務工作應已相當熟悉。

有關鹿員未能督導所屬確實執行職務，致未發現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連線、未查明影響行車安全原因及未完善建立組織安全文化之事實說明如下：

（一）本案電聯車採購案，日商住友公司於日本境內製造時所進行之各項測試均未發現本案電聯車 ATP 遠端

監視系統未連接乾接點，於運抵臺灣後，臺鐵局所轄各相關單位竟疏未於驗收測試時將 ATP 遠端監視系統列入檢驗測試程序，及疏未使用、管理該系統，致未察知本案電聯車（包括本次事故列車）之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連接乾接點而未連線作動，即投入整體載客營運，肇致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第 6432 次普悠瑪列車翻覆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交通事故。被彈劾人鹿潔身為臺鐵局局長，職司指揮監督之責，竟於普悠瑪列車營運期間，未能督導所屬重視及採取具體作為，進而發生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連線，致安全防护關鍵功能不彰，影響行車安全之疏失，有交通部獎懲令可佐（附件 3）。

(二) 經本院調查結果，發現臺鐵局長期以來涉有諸多缺失，然被彈劾人鹿潔身歷經基層員工，至該局局長一職，對該局之運務及局務工作允應知之甚詳，詎於任職局長期間，未能督導所屬確實執行職務一節，說明如下：

1. 未採取具體作為導正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部分：由列車動力交接及司機員工作報告等資料，顯示有關列車故障回報、維修、出庫檢查程序並未落實，致有行車安全疑慮之列車仍依班表出車；未能記取 96 年大里事故之教訓，於 ATP 隔離狀態傳送至各行控室進行遠端監視功能，然該中心人員卻認為無使用及管理權責，導致實際上並無專責單位負責監視；對於司機員管理亦未落實，本次事故司機員僅有出席訓練紀錄，但無測驗成績，故障排除訓練難以落實，且已知悉該員尚於毒品戒癮階段，仍指派其執行司機員勤務等情，在在顯示組織內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顯有疏於導正鐵路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職責，核有怠失。
2. 落實鐵路行車安全之設備保修部分：由本次事故之肇因發現，因列車主風泵異常，致動力及停留軀機間歇作動，且於例行設備保修中，亦未發現普悠瑪列車之 ATP 遠端監視功能未連線等情；另由於未能查明主風泵強制停機之確實原因，僅採復位之治標方式處理，而未能發現主風泵油冷卻器散熱器堆積異物、中空絲膜式除濕機碳化等現象，且過熱排除作業未依維修手冊辦理，加劇嚴重肇事之可能；加上普悠瑪列車 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功能未接線、驗收時未列入測試項目、營運維修過程也未發現，任由此缺失存在長達 6 年；且該系統長期存在非必要告警訊號過多而未處理，皆讓列車潛藏故障與肇事之風險，顯有疏於落實鐵路行車安全之設備保修職責，核有違失。
3. 完備鐵路行車安全之程序操作部分：由相關通聯對話紀錄發現，線上人員通聯溝通程序有欠嚴謹，對於專有設備名詞並無統一用

語（如對同一設備有主風泵與空壓機之混淆），個人所認知設備名詞充斥於通聯對話中，致回報所認知之故障設備與實際設施不同（如空調與空壓），已錯失故障排除之時機；且缺乏各級人員對於列車異常或故障時之完整通報、應變處置及運轉決策作業程序；另 TCMS 所顯示各種故障訊息，亦缺乏相對應之故障排除作業規定等缺失，顯有未能落實鐵路行車安全之程序操作職責，核有怠失。

4. 執行鐵路行車安全之人員訓練部分：本次列車故障發生時，除相關人員未能及時判斷列車異常原因並進行妥適處置，本次事故司機員關閉 ATP 卻未立即回報並採取因應措施，又有諸多不當之列車操控模式，顯見檢查員及機車調度員對於普悠瑪列車專業認識有待加強，司機員存有諸多列車錯誤操控習慣等情事，而有失執行鐵路行車安全之人員訓練職責，核有怠失。
5. 提供鐵路行車安全之駕駛環境部分：於外部環境面，未能提供司機員於列車駛入曲線半徑 306 公尺新馬站彎道之完備車速指引，於內在環境面，讓司機員在列車異常條件下獨自排除故障，且在誤點壓力下持續運轉，因該路段上下限速差過大及列車型式眾多，卻缺乏明確車速指引，不利行車安全之確保，且因司機員缺乏明確協助，仍須持續通聯尋求協

助及排除故障，無法專注於行車環境之變化，終肇致列車出軌傾覆，顯有失提供鐵路行車安全環境職責，核有疏失。

- (三) 行政院 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所提出「臺鐵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調查事實、原因及問題改善建議報告」亦指出：「因在運轉過程中單一構面失效並不會造成事故，只要問題或異常發生之當下能夠有效處置，就能防範事故之發生，惟本次事故卻在組織管理缺失、設備故障因素、作業程序不完整、人員操作疏失多重構面防護同時失效狀況下，最後進入半徑 306 公尺之新馬站彎道，終於導致事故的發生。」（附件 4）。

- (四) 被彈劾人鹿潔身為臺鐵局局長，職司指揮監督之責，然由本次事故調查結果發現事故原因，竟因該局多重構面防護同時失效，顯見鹿員未能督導所屬積極處置與查明影響行車安全之根本原因，並就建立完善人員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單位橫向整合之組織安全文化等情事疏於督導，有交通部獎懲令可佐證（附件 3）。另其他多名臺鐵局職工，亦因監督不周、未能及時檢查列車異常、或制止列車行駛、或未及時更換列車編組等違失，均遭臺鐵局懲處在案（附件 5）。

- 四、被彈劾人柳燦煌於 97 年 1 月 8 日起擔任臺鐵局機務處車輛科科长（附件 6），負責臺鐵局辦事細則所訂動力車、客貨車購置、更新及改造等之規

劃設計、採購技術規範擬訂及其計畫之執行等業務（附件 7），於 99 年 8 月 10 日起先後擔任機務處副處長、處長，掌理鐵路動力車、客貨車之採購、檢車保養及動力車之駕駛、檢查、保養等事項之採購、訓練、督導、考核管理及廠段設備維護、更新汰換等事項，再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起擔任該局副總工程司迄今。

有關柳員對於 ATP 遠端監視系統之作動，於行車安全實具重要及疏未檢驗測試本案電聯車之 ATP 遠端監視系統之事實說明如下：

- (一) 本案電聯車採購案於 99 年 8 月 13 日「研商『傾斜式電聯車 136 輛』採購案公告技術規範會議」，柳燦煌以車輛科科長身分與會。而該會議附件「傾斜式電聯車技術規範草案修訂對照說明（990813）」項次 41、42 點明載本案電聯車應具備 ATP 遠端監視系統之偵測功能及告警訊息，以利傳送至綜合調度所，並於備註欄要求「配合電務處 99 年 7 月 2 日電訊機字第 0990004681 號函辦理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各功能規定（附件）」；該局電務處 99 年 7 月 2 日電訊機字第 0990004681 號函（附件 8）所附之「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車上臺規範」1.R 明載「提供兩組輸入乾接點接收下列告警訊息：（A）第一組乾接點連線至列車防護無線系統發報輸出點。（B）第二組乾接點連線至 ATP 隔離開關提供之偵測點。當車上臺接收到前述告警訊息，立刻傳送該列車車次號碼及狀態回綜

合調度所，若未裝置上述 A、B 兩項裝置者，則預留乾接點供日後使用。」故於本案電聯車採購案尚未由日商住友公司得標前，被彈劾人柳燦煌已知 ATP 遠端監視系統列為本案電聯車技術規範之研商項目，並經本院詢問筆錄坦承在案（附件 9）。

- (二) 臺鐵局電務處於 100 年 4 月 1 日以局簽方式，會辦機務處、運務處，簽文針對「100 年 2 月 23 日『行車事故摘要報告』局長指示執行情形報告表」所載，電務處就 ATP 在行駛前即未開機，如何納入遠端監控回傳系統、及列車改動時，ATP 有無啟動？無法遠端監視回傳乙節，簽報所需費用達 7 億 1,400 萬元、若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車上臺與車上 ATP 介接殆有難行之處等語，經時任局長范○○核示：「二、機務處部分儘速重新檢討現行 SOP 簽報。」電務處因此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以鐵電訊字第 1000009572 號函（附件 10）致機務處，柳燦煌時任機務處副處長，即於 100 年 4 月 25 日核章同意幫工程司黃○○所撰，由行車技術科辦理上開局長指示事項，機務處因此由林○○為承辦人，於 100 年 7 月 12 日以機行機字第 1000007595 號函（附件 11），告知機務處各段及分駐所：「說明：二、……為落實防杜『ATP 系統未開機行駛』之事件發生，重新制定『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操作之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顯見柳員對於

ATP 遠端監視系統具有防杜司機員未開啟 ATP 系統而恣意行駛之功能，亦有相當之認識，並經本院詢問筆錄坦承在案（附件 9）。

- (三) 本案電聯車之 ATP 遠端監視系統，於臺鐵局與日商住友公司簽訂契約文件所附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第 980508-5 號傾斜式電聯車規範」（下稱購車規範）10.17.1（附件 12）明定：「『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之『A、車上臺功能』：（18）提供 2 組輸入乾接點接收以下告警訊息：（A）第一組乾接點連線至列車防護無線系統發報輸出點。（B）第二組乾接點連線至 ATP 隔離開關提供之偵測點。前述（A）及（B）兩項均應負責連接施工，以便車上臺接收到前述告警訊息，立刻將該列車車次號碼及狀態傳送至臺鐵綜合調度所。」依該購車規範 5.「檢驗與驗收、保固規定」之 5.1「概述」明定（附件 13）：「立約商（即日商住友公司）應依本規範及附錄 L 規定執行電聯車系統保證暨測試認證及驗證。所有電聯車及安裝於電聯車上之系統、設備零件、及材料均應接受測試以確保立約商所設計及製造之電聯車符合本規範之要求，併應經臺鐵局驗收。」5.2「檢驗測試程序」規定，列車測試依序為「型式測試」、「例行測試」、「出廠測試」（前 3 項均於日本國境內測試）、「驗收測試」（本案電聯車經上開檢驗測試後抵臺為之），並由日商住友公司應先行提交日本

車輛製造株式會社（下稱日車公司）檢具各程序之「測試計畫書」及其分冊編訂之「測試程序書」等資料予臺鐵局機務處。機務處為此召開「傾斜式電聯車 136 輛案」（即本案電聯車）技術資料總檢討會議，審查上開測試計畫書及測試程序書等資料，於審查通過後，再由專案試車小組及相關人員參與，依經審查核定之測試程序書所列檢查項目及標準，就本案電聯車所有編組進行各程序之檢驗測試。因此，機務處為因應上開測試驗收程序，於本案電聯車第 1 批 16 輛共 2 編組 101 年 10 月 25 日運抵基隆港後，即於 101 年 10 月、11 月間召開臺鐵局新自強號（TEMU2000 型）之整備及試車（實測）作業前置會議（附件 14），並依 101 年 11 月 26 日新自強號試車計畫成立試車專案小組，擬定試車前、試車過程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

- (四) 柳員時任機務處副處長，除出席上開試車會議外，亦負責召集上述本案電聯車技術資料檢討會議、審定日車公司擬製之測試計畫書及其分冊編訂之測試程序書等資料，供臺鐵局人員對抵臺之本案電聯車進行上開檢驗測試程序所列之「驗收測試」程序，以確保本案電聯車具備購車規範內容所訂之各項功能，故該員應對購車規範內容，並就購車規範內之重點項目予以檢查或檢驗。然於 102 年 1 月 10 日至 21 日間臺鐵局召集技術資料檢討會議審定初驗程序中之「整備測試」所列「

通訊系統相容測試程序書」(文件編號 DAR-TEMU-TTST-0211)(附件 15)時,竟疏未審查日車公司前開測試程序書,僅將列車防護無線電(TPRS)及行車調度無線電話(TDRS)列入檢查程序,而未將購車規範 10.17.1.A、車上臺功能(18)之 ATP 遠端監視系統列入檢查項目及標準,以利共同審定前開測試程序書,即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以會議主席身分與機務處所轄科長等人會議時,明知 ATP 遠端監視系統係屬重要性項目,竟疏未注意而審定同意通訊系統相容測試程序書(附件 16),各批電聯車遂因此依該漏未將 ATP 遠端監視系統列入檢查程序之程序書進行「整備測試」,終致臺鐵局試車小組檢驗員張○○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對本次事故列車進行檢測時,因依疏未將上開 ATP 遠端監視系統列入檢查項目及標準之測試程序書施行測試,故未能檢驗測試該列車之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且未連接乾接點(業經本院詢問筆錄坦承在案,附件 9),因而使本次事故列車在未符合上開規範內容之情況下,投入臺鐵局整體載客營運。

五、被彈劾人吳榮欽自 99 年 11 月 25 日起擔任臺鐵局綜合調度所所長(附件 17),負責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內員工。依臺鐵局電務處於 99 年 6 月 9 日以電訊機字第 0990004078 號(附件 18)函知綜合調度所,ATP 遠端監視系統係由該所行控室調度臺接

收 ATP 隔離開關狀態訊息,以進行遠端監視,故請該所人員配合使用,以確保行車安全。故此,ATP 遠端監視系統之操作、使用及管理,係為綜合調度所職掌之業務。

有關吳員擔任所長期間疏未綜理所務,因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能落實功效,致無法察知本次事故列車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之事實說明如下:

- (一)依本案電聯車購車規範 5.2「檢驗測試程序」規定,其檢驗測試依序為:於日本國境內測試之「型式測試」、「例行測試」、「出廠測試」,及抵臺後之「驗收測試」(包括「初驗」《又分為「整備測試」、「性能測試」》、「試運轉」、「試運成功後之「最後測試」),臺鐵局機務處於本案電聯車第 1 批共計 2 編組 101 年 10 月 25 日抵臺後,陸續召開整備及試車作業前置會議、成立試車小組並擬定試車注意事項,機務處依試車小組擬定之測試計畫,逐批以簽文之方式會予各單位。而綜合調度所負責部分,係安排行車、監視與調度等事宜,行車經辦人即綜合調度所行車組調度員依來文內容拍發電報予收電單位即各處室及各行駛區間內之試車小組成員,成員依綜合調度所拍發之電報排定相關編組,偕同日商住友公司試車人員實際參與試車,並於試車過程中檢視各列車編組試車項目所示之設備(如 ATP 系統、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設備、傾斜裝置及控制系統等)功能是否正常、製作 TEMU2000 型傾斜式電聯車「試運

轉」工作報表等相關報表。機務處並於每編組新車試車 60 日試車完畢後，召集檢討會議討論改善項目，並製成會議紀錄。

(二) 臺鐵局「新傾斜式電聯車測試計畫」（附件 19），在計畫「二、試車專案小組組織架構」明載綜合調度所所長係本案電聯車試車專案小組成員，並經本院詢問筆錄坦承在案（附件 20），試車期間，綜合調度所行車經辦人調度員王○○即配合上開試車計畫，經吳員核准後拍發予各處室單位之行車電報（附件 21）亦載：「本試車案屬重大專案……，請各單位全力配合，並請行控室值班調度員視試車需要以試運轉列車優先作運轉整理，並惠予協助監視。」等語，惟於本院詢問筆錄陳稱：「測試計畫並不包含 ATP 遠端監視系統……所謂的監視是行車控制盤的監視，並非 ATP 遠端監視系統之監視。」云云（附件 20）。

(三) 吳員為綜合調度所所長兼本案電聯車試車計畫專案小組成員，明知三商公司對綜合調度所之 ATP 遠端系統教育訓練，載有測試程序，且 ATP 遠端監視系統係規定於購車規範「10.17.1」，故本應於施行試車測試期間，就所轄設備即 ATP 遠端監視系統是否確實運作進行測試，或如上開電報所載於試運轉時予以監視，然竟疏未於本案電聯車按編組逐批排定測試期間內，就 ATP 遠端監視系統是否合乎購車規範內容進行測試，亦無提出納入測試計

畫之建議（並經本院詢問筆錄坦承在案，附件 20），故未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同年 6 月 20 日臺鐵局傾斜式電聯車 136 輛購案測試檢討報告會議，及 103 年 4 月 7 日傾斜式電聯車 136 輛購案花東線試運轉測試前置作業等各檢討會議，將所轄 ATP 遠端監視系統是否合乎本案電聯車購車規範「10.17.1」節內容一事列入缺失改善研討項目，致未能發現本案電聯車之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能有效作動。

(四) 另為得知 ATP 遠端監視系統之發報數量，各調度臺行車調度員接獲營運中列車司機員通報 ATP 故障情事時，調度員即登錄填寫於 ATP 故障登記表（附件 22），載明 ATP 故障發生之時間、地點、車次、原因、機車型號等訊息，於次一上班日由綜合調度所行車組專人彙整各調度臺提供之通報 ATP 故障資料層送分析並製作月報表。然自 103 至 107 年本件事故發生前止，單就本案電聯車 ATP 故障之登錄紀錄即共有 631 筆（附件 23）（103 年有 78 筆、104 年有 3 筆、105 年有 162 筆、106 年有 219 筆、107 年有計 169 筆），依前開 ATP 故障登記表製作之流程及其目的係為統計資料後檢送機務處、電務處等相關單位查明故障原因及改善措施之用，故應當落實調度員確實監看 ATP 遠端監視系統之職責，然對本案電聯車營運以來司機員通報 ATP 故障高達 6 百餘筆，而調度臺 ATP 遠端監視系統竟未同

時發出警示聲響之情形，綜合調度所卻均未發現本案電聯車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之事實，被彈劾人吳榮欽顯有疏於所務之情事，且於本院詢問筆錄陳稱：「事故前電腦報表是由三商提供 1 次，調度所無法自行列印」等情云云（附件 20）。

六、經審查相關卷證後，其違法失職之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鹿潔身雖辯稱：採購 ATP 遠端監視系統並非於任職局長期間云云，然查：

1. 臺鐵局於 88 年間採購列車 ATP 系統，用以連續性車控監速之功能以輔助司機適時減速或煞車，且能適時自動強制列車減速或煞車之系統，後於 98 年 6 月 9 日再辦理 ATP 遠端監視系統採購，用以偵測 ATP 隔離開關狀態進行遠端監視，然該局因 ATP 系統遭到不當關閉及未適時監視，期間仍發生 96 年大里事件及 103 年後壁事件（險造成列車對撞，無人傷亡）等重大事故，據鹿員自承是時分別擔任該局運務處副處長及副局長職務。準此，理應體認 ATP 及其遠端監視系統對行車安全輔助之重要性，此有本院詢問筆錄可佐（附件 24）。

2. 105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11 月 8 日鹿員任局長職務期間，因於先前所屬未驗收 ATP 關閉回傳裝置及未監管 ATP 關閉回傳訊號與列車駕駛之違失，除相關

當事人確有違失而遭到司法起訴外（附件 25），鹿員亦自承本次事故對於社會大眾影響很大，局長應該概括承受，承擔一些責任。認為身為首長，應該要負一些行政責任等語（附件 24），而認同上級長官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行政責任。

3. 有關本院之調查結果所指臺鐵局長長期之缺失及行政院 107 年「臺鐵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調查事實、原因及問題改善報告」所提事故原因或改善建議，皆有報告可稽。指出本次事故之發生原因，係因攸關鐵路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設備維修、程序操作、人員訓練及行車環境等事項因疏失而接續發生，所致之行車事故等情。然鹿員自 69 年即進入臺鐵局服務，從基層列車長起，至本次事故發生時任局長一職，理應深知臺鐵局組織安全文化之重要性，惟任內就建立完善人員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單位橫向整合之組織安全文化等情事卻疏於監督，致任內發生第 6432 次普悠瑪列車出軌、車廂傾覆重大事故，且於本院詢問時，並不否認應負督導不周之行政責任，並同意接受懲處（附件 24）。

（二）被彈劾人柳燦煌雖辯稱：沒有核對購車規範內容關於通訊系統章節的規定，其他參與審查會議成員有無核對並不清楚，關於 ATP 遠端監視系統是規定在行車調度無線電的

測試程序書中，該測試程序書前一部分條列的購車規範有寫 ATP 遠端監視系統，但後面的測試項目沒列入，因為無線電項目內有很多細項，無法全部都列，在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時沒有察覺到，在審查會議中，不知道機務處人員是否發現過 ATP 遠端監視系統沒有相對應的測試程序，當初如果有人提醒這件事或提出質疑，一定會查證有無建置完成，並將 ATP 遠端監視系統列入測試等語，然查：

1. 依購車規範 5.6.1「整備測試」（附件 26）所定：「立約商應於列車組運抵臺灣，臺鐵局將其拖運至機務段或機廠，立約商應於 8 工作天內完成整備測試，併確認電聯車與臺鐵局下列系統相容：A、通訊系統（列車防護無線電設備、行車調度無線電設備）。」關於 ATP 遠端監視系統，則定於購車規範 10.「電氣設備」項下 17.「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設備」項下 1.「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之 A（18）：「提供 2 組輸入乾接點接收以下告警訊息：（A）第一組乾接點連線至列車防護無線系統發報輸出點。（B）第二組乾接點連線至 ATP 隔離開關提供之偵測點。前述（A）及（B）兩項均應負責連接施工，以便車上臺接收到前述告警訊息，立刻將該列車車次號碼及狀態傳送至臺鐵局綜合調度所。」顯見 ATP 遠端監視系統既規定於購車規範 10.17「行車調

度無線電話設備」項下，本案電聯車「驗收測試」之「整備測試」復將「行車調度無線電設備」列為應確認事項，則 ATP 遠端監視系統即為「整備測試－通信系統相容測試」項目之一環，自屬「整備測試」中應檢查之項目，應屬無疑。

2. 本案電聯車驗收程序之進行，係由柳員擔任主席主責召開「傾斜式電聯車 136 輛案」（即本案電聯車）技術資料檢討會議，依程序應以購車規範及相關文件，對應勾稽測試程序書所列檢查項目及測試標準，據以審核是否能符合購車規範之要求，方得於審查通過後函復日車公司有關審查之綜整結論，再由試車小組依測試程序書所列之檢查項目就本案電聯車所有編組進行驗收測試之事實，有臺鐵局資料審查總檢討會議資料、臺鐵局機務處 102 年 1 月 28 日機車機字第 1020001105 號函（附件 15）在卷可參，據此認定本案電聯車係由柳員審定「整備測試」測試程序書所列檢查項目及測試標準後，再由實際測試人員對本案電聯車逐批進行現場測試之事實，此並經柳員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在案（附件 9）。
3. 柳員於本院詢問時陳稱：本案電聯車之測試項目是機務處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測試程序書，審查會議的與會成員是由張○○（當時承辦人）上簽經過伊及何○○（當時機務處處長）核准後發函給

各單位，由伊主持會議做出決定，該類會議有開過 10 幾次，大部分是伊主持（附件 9）；其開會經過是由伊詢問與會人員對測試程序書的意見，在場人員提出意見後，由伊彙整做出是否原則同意的結論，再交由試車小組的人去執行，於 97 年間電務處要採購 ATP 遠端監視系統時，有知會車輛科，伊當時擔任車輛科科長，所以知道這件事，伊知道該系統是因為大里事件而增加的系統等語，顯見柳員對 ATP 遠端監視系統之重要性，理應知之甚稔。故其後以機務處副處長身分擔任試車小組成員，負責於「整備測試」審定「通訊系統相容測試程序書」檢驗項目及標準時，自應就本案電聯車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設備之相容性測試項目，就大里事件死傷多人之重大經驗，將因應該事件方建置之屬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設備之 ATP 遠端監視系統，詳加列入「整備測試—通信系統相容測試」項目，然柳員竟疏漏而未予列入，致使本案電聯車（包括本次事故列車）在未符合規範內容之情況下，逐批投入營運，是以此部分之違失，甚為灼然。

（三）被彈劾人吳榮欽雖辯稱：ATP 或 ATP 遠端監視系統都只是行車輔助，且該系統係該局電務處建置，綜合調度所只是配合，普悠瑪號列車測試驗收程序均未通知其到場，也不知道普悠瑪號 ATP 遠端監視系

統有沒有接線，測試驗收程序中綜合調度所只要配合機務處需求拍發電報，並無規定要做該系統的測試，而且因為 ATP 遠端監視系統傳回來的訊息太多，沒辦法有效過濾告警訊息等語，然查：

1. 因 96 年間之大里事件列車對撞事故，臺鐵局為避免因司機員任意關閉 ATP 致其防護功能形同虛設而再肇生重大行車事故，於 97 年間建置 ATP 遠端監視系統，使綜合調度所行車調度員得以遠端監視列車上 ATP 隔離開關狀態等情，有 99 年 6 月 9 日電訊機字第 0990004078 號函文（附件 18）在卷可佐，足見 ATP 遠端監視系統乃為確保司機員依程序開啟 ATP，使 ATP 發揮防護列車運轉安全功能之機制，與 ATP 同為保障旅客安全之重要措施，此應屬臺鐵局所有人員職務所知之事實，吳員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大致知道 ATP 遠端監視系統是因為大里事件而增加的系統等語（附件 20）。
2. ATP 遠端監視系統於 99 年 5 月 27 日起完成驗收、裝設於行控中心調度臺之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內，可由其作動原理進行測試程序，則綜合調度所自負有測試、確保並監視列車運轉中司機員是否依規定使用 ATP 之責任；而行車調度員於發覺司機員擅自關閉 ATP 時，應即時要求司機員重啟 ATP，或於確認 ATP 故障時，進行更換機車編組或加

派機車助理等後續維護旅客安全之作業程序，有三商公司對綜合調度所各調度員施以教育訓練之教育訓練手冊（附件 27）、臺鐵局電務處 99 年 6 月 9 日電訊機字第 0990004078 號函、ATP 使用及管理要點可稽。且臺鐵局 103 年 4 月 6 日第 3138 次車後壁站冒進號誌事故調查報告中，亦將綜合調度所為何未能即時發覺該列車 ATP 故障停用之情形列入檢討，有該調查報告（附件 28）及所附臺鐵局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9 屆第 25 次勞資會議紀錄（附件 29）附卷可佐。準此，綜合調度所實負有確保 ATP 遠端監視系統作動，使行車調度員得依告警訊息得知司機員使用 ATP 狀態，適時予以呼喚應答、加派隨乘或更換機車編組之行車命令，以達行車安全之調度責任。

3. 吳員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擔任本案電聯車採購案試車計畫之專案小組成員，應以購車規範為試車最高指導原則，並應共同確認系統功能是否正常，有臺鐵局 101 年 11 月 2 日鐵機車字第 1010034137 號函暨所附 101 年 10 月 31 日臺鐵局新自強號（TEMU2000 型）之整備及試車（實測）作業會議紀錄、會議簽名單、新傾斜式電聯車測試計畫（附件 30）、101 年 12 月 5 日鐵機行字第 1010037309 號函暨所附新自強號試車計畫（附件 31）附卷可佐；綜合調度所於本

案電聯車檢驗測試程序中參與及監視，並由吳員親自或派員參與檢討會議一情，有 136 輛傾斜式電聯車車輛測試檢討報告會議紀錄存卷可佐（附件 32）。故綜合調度所既掌有如前述之管理、使用 ATP 遠端監視系統之責，則吳員身為綜合調度所所長兼專案小組成員，即應負有在本案電聯車採購案之檢驗測試程序中，依購車規範檢驗所內轄下之 ATP 遠端監視系統是否能正常運作之責任。且本案電聯車試運轉階段，曾對列車進行 ATP 隔離測試，此有 TEMU2000 型傾斜式電聯車試運轉工作報告表（附件 33）在卷供參，故吳員若確有善盡其測試 ATP 遠端監視系統之責任，並就所屬調度員強化監視，自得於機務處試車人員測試 ATP 隔離時，發現本案電聯車 ATP 隔離開關訊號未回傳之情事。準此，吳員所辯綜合調度所並非本案電聯車之驗收權責單位及會驗單位，且不知採購規格，自無從提出驗收之建議，且該系統理應由主責單位機務處妥為建置，在試車階段只負責運轉整理云云，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4. 本案電聯車投入營運後，ATP 若有故障，行車調度員經司機員通報 ATP 故障後，需填寫 ATP 故障登記表，載明 ATP 故障發生之時間、地點、車次、原因、機車型號等資訊，有綜合調度所調度臺 ATP 故障登記表在卷可佐

，就上開登記表勾稽得知，近 5 年之本案電聯車 ATP 故障之紀錄共有 631 筆（103 年有 78 筆、104 年有 3 筆、105 年有 162 筆、106 年有 219 筆、107 年有計 169 筆，總計 631 筆），是若吳員本於所長權責，踐行落實監視 ATP 隔離開關機制之責任，理當可以發現駕駛本案電聯車司機員多次通報 ATP 故障以來，調度臺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同時發出告警訊息及聲響，進而察知 ATP 遠端監視系統均未作動之情事，惟其卻疏未指揮、監督其所屬調度員踐行使用 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之責任，於數年來均未發現本案電聯車 ATP 遠端監視未回傳告警訊息，使該系統形同虛設。

5. 吳員另辯稱：ATP 隔離監視系統係由電務處負責管理及維護，本案電聯車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連線一事，應由原主責之電務處負責，而非綜合調度所云云。查綜合調度所對 ATP 遠端監視系統負有使用及管理之責一節，應無疑義，故吳員本即負有使用及管理該系統之責，尚難以該系統存有其他維護保養單位為由，即據以卸免其應負擔之責任。再者，因本案電聯車其時尚未逾保固期，三商公司就其 ATP 遠端監視系統僅提供被動之叫修服務，即該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列入電務處定期例行測試之項目內，僅有使用單位即綜合調度所通知

故障時，三商公司始會到場維修等情，益證吳員身為 ATP 遠端監視系統之使用、管理責任之權責單位所長，對於本案電聯車在保固期限內，應確實使用該系統，以即時發現該系統未作動並通報之，然實際卻於數年來均未發現本案電聯車 ATP 遠端監視未回傳告警訊息，使該系統形同虛設，可認其有未注意之疏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二、被彈劾人鹿潔身任臺鐵局局長一職，職責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然本次事故原因係列車於以超過速限 75km/h 之約 141km/h 高速進入新馬站前彎道路段，因超越最高傾覆臨界速度，而出軌翻覆。司機員關閉隔離 ATP 並超速之行為係本次事故之直接原因，然若本次事故列車 ATP 未隔離關閉係正常開啟，則本次事故之超速行為亦會受 ATP 之保護作用而強制減速不致事故發生。故此，ATP 遠端監視系統既為確保司機員正常操作 ATP 而設，故未落實發揮該系統之監視功能與隔離 ATP 後在新馬站超速過彎等疏失，致列車失去 ATP 防護而發生翻車事故，足認未能記取大里事件之教訓，善盡指揮監督之責。復據本院調

查發現，有關本次事故係臺鐵局於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設備保修、程序操作、人員訓練、駕駛環境等各項長期以來之缺失，及行政院「臺鐵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調查事實、原因及問題改善建議報告」指出，本次事故在多重構面防護同時失效狀況下，諸多間接原因接續或同時發生之情況下，終於導致事故的發生之間接原因。顯見被彈劾人鹿潔身久任臺鐵局各階層職務，並經栽培拔擢職至局長一職，竟於任內就建立完善人員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單位橫向整合等職權，疏於指揮監督之責，未善盡謹慎勤勉及力求切實之職責，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

三、被彈劾人柳燦煌為本案電聯車辦理採購之機務處副處長，掌理鐵路動力車、客貨車之採購，對於臺鐵局因大里事件之行車事故謀思改進，乃於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6 月間研議辦理 ATP 遠端監視系統之採購，以避免司機員疏失肇生重大行車事故，故克服困難建置該系統；而本案電聯車之技術規範亦將 ATP 遠端監視系統作為研商項目；嗣於 100 年重行制定「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使用操作程序（SOP），因此柳燦煌對於 ATP 遠端監視系統相對行車安全之重要性，理應甚為瞭解。嗣柳員於 102 年 1 月 10 日至 21 日間召集技術資料檢討會議審定初驗程序中之「整備測試」所列「通訊系統相容測試程序書」（文件編號 DAR-TEMU-TTST-0211）時，竟疏未審查日車公司提供之測試程序書僅將列車防護無線電（TPRS）

及行車調度無線電話（TDRS）列入檢查程序，而未將購車規範 10.17.1.A、車上臺功能（18）之 ATP 遠端監視系統列入檢查項目及標準，以利共同審定前開測試程序書，即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以會議主席身分與機務處所轄科長等人開會時，明知 ATP 遠端監視系統係屬重要性項目，竟疏未注意而審定同意上開測試程序書，因各批電聯車依該漏未將 ATP 遠端監視系統列入檢查程序之程序書進行「整備測試」，終致臺鐵局試車小組對本次事故列車進行檢測時，因依照上開 ATP 遠端監視系統列入檢查項目及標準之測試程序書施行測試，故未能檢驗測試該列車之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且未連接乾接點之情事，因而使本次事故列車在未符合上開規範內容之情況下，投入整體載客營運，迄本次事故發生，顯見柳員未能依規所定執行其職務，且未善盡謹慎勤勉及力求切實之職責，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

四、被彈劾人吳榮欽身為綜合調度所所長兼本案電聯車試車計畫專案小組成員，明知三商公司對綜合調度所之 ATP 遠端系統教育訓練載有測試程序，且 ATP 遠端監視系統係規定於購車規範，故本應於施行試車測試期間，就所轄設備即 ATP 遠端監視系統是否確實運作進行測試，或於試運轉時予以監視，然吳員竟疏未於本案電聯車按編組逐批排定測試期間內，就 ATP 遠端監視系統是否合乎購車規範內容進行測試，故未於該局傾斜式電聯車 136 輛購案測試檢討報告會議，將所

轄 ATP 遠端監視系統是否合乎本案電聯車購車規範內容一事列入缺失改善研討項目，致未能發現本案電聯車之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能有效作動；又該所調度臺行車調度員於接獲營運中列車司機員通報 ATP 故障情事時，調度員即登錄填寫於 ATP 故障登記表，載明 ATP 故障發生之時間、地點、車次、原因、機車型號等訊息，於次一上班日由綜合調度所行車組專人彙整各調度臺提供之通報 ATP 故障資料層送分析並製作月報表。自 103 年至 107 年本次事故發生前止，單就本案電聯車 ATP 故障之紀錄即共有 631 筆。吳員明知前開 ATP 故障登記表製作之流程及其目的，係為統計資料後檢送機務處、電務處等相關單位查明故障原因及改善措施之用，允應落實調度員確實監看 ATP 遠端監視系統之職責，然對本案電聯車營運以來司機員通報 ATP 故障高達 6 百餘筆，而調度臺 ATP 遠端監視系統竟未同時發出警示聲響之情，竟疏未察知細究，致綜合調度所自 103 年起，迄本次事故，均未發現本案電聯車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之事實，顯見吳員未能依規所定執行其職務，且未善盡謹慎勤勉及力求切實之職責，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

五、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

損害政府之信譽。」本案合於第 1 款之規定。另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本案違失情節發生於 102 年至 107 年間，惟本次事故於 107 年 10 月發生後始經本院立案調查，依實體從舊從輕、程序從新之法理，應以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予以彈劾。

綜上，臺鐵局自 88 年間耗資將近 32 億元建置 ATP，96 年間鑑於造成 5 人死亡、17 人受傷之大里事件，復擲近 2 千萬元增設 ATP 遠端監視系統，均旨於防杜司機員之恣意，避免乘客生命身體之安全，僅繫於司機員一人之手，改善行車安全於現代自動電訊系統之保護，始得全面防護而無缺失。然被彈劾人鹿潔身自 69 年即任職於臺鐵局，歷經列車長、副站長、段長、處長、主任秘書、副局長及局長一職，惟在大里事件之重大行車事故後，猶仍未記取教訓，體認 ATP 及其遠端監視系統對行車安全之重要性，善盡指揮監督之責，且由任職臺鐵局之資歷觀之，亦應深知臺鐵局組織文化對行車安全之必要性，然於任職首長期間就應建立完善人員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單位橫向整合等情事卻疏於監督，致任內發生第 6432 次普悠瑪列車出軌、車廂傾覆，造成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雖尚無涉刑事責任，暫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附件 34），惟仍應負行政責任。被彈劾人柳燦煌、吳榮欽於臺鐵局經歷上揭大里事件之重大行車事故，並未記取教訓，謹慎行事，因

本次事故遭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附件 35）及臺鐵局懲處（附件 36）在案。其中被彈劾人柳燦煌於辦理本案電聯車驗收過程中，疏未將攸關行車安全之 ATP 遠端監視系統列入檢驗測試程序，致本案電聯車在未具 ATP 遠端監視系統功能之情況下，即投入營運；被彈劾人吳榮欽疏於綜理所務，未踐行落實監視 ATP 隔離開關機制之責，致本案電聯車自檢驗與驗收，迄投入

營運以來，均未察知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使前揭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發揮應有功能，形同虛設，綜合上開種種違失，終致發生本案重大死傷之行車事故，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陳慶財、章仁香
被 付 彈 劾 人	鹿潔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前局長，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 柳燦煌：臺鐵局機務處前副處長，副長級，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吳榮欽：臺鐵局綜合調度所所長，副長級，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案 由	被付彈劾人鹿潔身自任職臺鐵局基層起，歷經各職至局長一職，深知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下稱 ATP）及其遠端監視系統對於行車安全之重要性，及該局相關組織文化之健全，對確保行車安全之必要性，惟仍於任職局長期間因綜理局務不周，有指揮監督之違失；被付彈劾人柳燦煌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疏於檢驗測試程序之項目審定，致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即投入營運，而無法防杜司機員恣意操作 ATP，以維護行車安全之違失；被付彈劾人吳榮欽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自檢驗、測試與驗收迄投入營運以來，未綜理所務，致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能落實功效，未察知該系統未作動之違失，終因上開被彈劾人等之失，致發生 107 年 10 月 21 日第 6432 次普悠瑪列車翻覆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財務損失初估約新臺幣 9.58 億元以上。核其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提案彈劾。

決 定	一、鹿潔身、柳燦煌、吳榮欽，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鹿潔身 ：成立 壹拾壹 票，不成立 零 票。 柳燦煌 ：成立 壹拾壹 票，不成立 零 票。 吳榮欽 ：成立 壹拾壹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 查 委 員	江綺雯、蔡培村、高涌誠、林雅鋒、王幼玲、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尹祚芊、包宗和		
主 席	江綺雯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3 月 10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鹿潔身	成 立	11	江綺雯、蔡培村、高涌誠、林雅鋒、王幼玲、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尹祚芊、包宗和
	不成立	0	
柳燦煌	成 立	11	江綺雯、蔡培村、高涌誠、林雅鋒、王幼玲、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尹祚芊、包宗和
	不成立	0	
吳榮欽	成 立	11	江綺雯、蔡培村、高涌誠、林雅鋒、王幼玲、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尹祚芊、包宗和
	不成立	0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 二、巡察時間：109 年 2 月 24 日、25 日
- 三、巡察委員：仇桂美（召集人）、張博雅院長、方萬富、王幼玲、田秋堇、江綺雯、李月德、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蔡培村等共 11 位。
- 四、巡察重點：中油公司辦理油氣石化原料產品之輸儲安全監控機制以及地下管線、各式儲槽洩漏之偵測情形、台糖公司辦理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執行情形、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高屏溪伏流水開發與調度運用情形。
- 五、巡察紀要：

為瞭解中油公司對於石化原料產品之輸送管線維護與儲槽安全管控與監測機制的現況，台糖公司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新式豬場改建執行情形，以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下稱南水局）對高屏溪流域伏流水開發之成果與調度運用情形，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24 日、25 日兩天，由院長張博

雅、召集人仇桂美委員偕同監察委員方萬富、王幼玲、田秋堇、江綺雯、李月德、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蔡培村等一行 11 人，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中油董事長歐嘉瑞、台糖公司董事長陳昭義、水利署副署長鍾朝恭等人陪同下，巡察位於高雄市中油儲運處管線管理中心、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以及林園石化廠；位於屏東縣長治鄉的台糖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以及位於高雄市大樹區的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一窺地下長途管線輸送及油品儲槽儲存等安全監控機制、傳統畜殖（養豬）場更新改建進度與初步成果，以及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利用與調度的實際情形。

首日監察委員們關心的議題包括：管線及儲槽洩漏應變演習運作情形、107 年 1 月 29 日桃園煉油廠第二加氫脫硫工場發生爆炸後之檢討改善作為、管線管理中心與各地方政府的合作情形、防盜油系統裝置的後續改善情形、高雄氣爆案發生迄今中油認為仍有那些問題亟待改善、中油對高雄林園地區的空气污染有何具體改善作為、中油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的作為、中油對於老舊管線如何決定汰換優先順序、智慧綠能加油示範站的設置進度、中油面對氣候變遷的對策、前鎮儲運所未來的搬遷計畫及未來的效益評估、有無建立針對老舊管線所潛藏風險的預警機制、全台地下管線圖資的建立情形、中油參加 CDP 碳揭露專案國際評比情形、108 年全年林園廠被裁罰高達 4 次的原因等。期待中油加強工安落實對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保障等，並期許經濟部持續督導中油公司落

實管線與儲槽之安全管理相關作為，定期舉行管線洩漏偵測與工業災害防救演習，以確保地下工業管線及地面儲槽周邊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中油公司總經理李順欽也針對以上監察委員所提問題逐一回應。

次日監察委員們關心的議題包括：台糖發展沼氣發電總目標量如何、有無思考發展低碳豬肉品牌、台糖發展沼氣發電的展望、推動農電共生計畫情形、如何將東海豐改建新式豬舍經驗推廣至民間養豬戶、水利署對於伏流水的開發運用構想、伏流水能否成為經常性供水水源、經常性抽用伏流水有無造成地層下陷之虞、開發伏流水相關設施與開發水庫所花費經費之比較、有無進行全台伏流水資源調查、水利署與台水公司對於伏流水開發營運如何分工、枯水期南部地區民生及產業用水如何滿足、開發高屏溪傍河伏流水經費多少等，期許水利署持續評估適合開發伏流水的場域，適時開發伏流水備援系統，以建立地表水原水濁度飆高無法處理時的備援能量，確保供水穩定。台糖公司董事長陳昭義及水利署副署長鍾朝恭分別對以上監察委員所提問題，逐一回應說明。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90084011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13741 號
院台申伍字第 1091800081A 號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蘇貞昌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張博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十 七 條 （刪除）

第 十 八 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231 號

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

附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察院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調查官、調查專員、調查員非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不得任用：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院擔任調查人員者。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具有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經本院調查人員公開甄選合格者。

第四條 各委員會及各單位配置之員額，由院長核定，其職員並視業務繁簡調用之。

第五條 委員助理由委員推薦，由本院依規定聘用，辦理委員機要業務，不得兼辦其他業務。

第二章 編制及職掌

第六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八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三、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四、其他交辦事項。

配置參事辦公室人員，由本院職員調派之。

第九條 本院設下列各處室：

- 一、監察業務處，分五組及陳情受理中心辦事。
- 二、監察調查處，分八組辦事。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分六組辦事。
- 四、秘書處，分五科辦事。
- 五、綜合業務處，分四科辦事。
- 六、會計室。
- 七、統計室。
- 八、人事室。
- 九、政風室。

第十條 各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處長承長官之命，主管各處事務，副處長協助處長處理該處事務。

各室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主管各室事務。

各處、室設組、陳情受理中心或科分別辦事，各置組長、陳情受理中心主任、調查官兼調查主任或科長一人，分掌各組、陳情受理中心或科事務。

第十一條 監察業務處之職掌如下：

- 一、人民書狀之處理事項。
- 二、人民到院陳情之處理事項。
- 三、自動調查案件申請之處理事項。
- 四、糾舉、彈劾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地方機關巡察之處理事項。
- 六、監試之處理事項。
- 七、人民書狀、糾舉、彈劾案件、地方機關巡察有關法規之

研擬事項。

八、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調查處之職掌如下：

一、調查行政事項：

(一)調查案件協查人員之擬派、暫停調查、恢復調查、展期、管制稽催及表報之編製等事項。

(二)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

(三)協查人員專業訓練之計畫、執行及考核事項。

(四)調查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及維護事項。

(五)監察調查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二、協助監察委員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調查事項。

三、協助監察委員提出與前款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書類擬議及代理本院彈劾案件進行訴訟程序事項。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職掌如下：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所定之申報（請）受理、審核（查）等事項。

二、前款法律所涉案件之查核（調查）、罰鍰、沒入、追繳、行政爭訟、移送檢察機關及行政執行等事項。

三、第一款法律所涉行政規則、

書表格式之訂定、修正及法令宣導事項。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補正或註記之通知、檔案管理、移轉或銷毀等事項。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及遊說登記（申報）資料之建檔、刊登公報、公告（公開）及查閱（閱覽）等事項。

六、廉政委員會及廉政案件審議小組之會務事項。

七、其他有關執行第一款法律及廉政業務事項。

第十四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一、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程之編擬、紀錄整理、決議案之處理及有關工作表報之編製事項。

二、印信典守、文書之收文、分文、繕校及發文作業之管理事項。

三、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查詢、檢調、稽催、清理、安全維護、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四、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事項。

五、辦公廳舍、土地產籍及財物、車輛之管理事項。

六、出納管理、薪俸表冊之編製及員工所得稅扣繳事項。

七、員工醫療服務事項。

八、房舍營繕、房舍管理及消防事項。

九、技工、工友管理及約聘（僱）人員保險事項。

十、其他有關本院庶務事項。

第十五條 綜合業務處之職掌如下：

一、本院業務之研究發展、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事項。

二、本院監察權行使有關之管制與考核、公文管制稽催及院會等重要會議決議案之列管事項。

三、本院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綜理事項。

四、本院國家賠償業務、行政事務法制、審計業務、中央（地方）政府與財團法人年度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業務綜理事項。

五、國際監察組織之聯繫及國際事務事項。

六、本院公報及法規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管理、一般出版品管理承轉事項。

七、本院新聞稿件之處理及發布、記者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八、外賓與僑胞之接待、本院與立法院之國會聯絡等事項。

九、本院資通系統及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整體規劃、計畫擬訂及推動事項。

十、本院資通系統之建置、輔導及維護事項。

十一、本院資訊基礎設施、電腦機房及終端資通設備之管理及維護事項。

十二、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管理

、維護及訓練事項。

十三、圖書期刊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綜合業務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下：

一、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分配等事項。

二、歲出預算之控制、收支憑證及內部審核事項。

三、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四、傳票及支付憑證之簽發事項。

五、帳目登載事項。

六、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七、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八、本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下：

一、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

二、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

三、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

四、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

五、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六、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

七、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

八、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八條 人事室之職掌如下：

- 一、本院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建議等事項。
- 二、本院委員之俸給、待遇、保險、福利、退職、褒獎及差假登記等事項。
- 三、本院組織編制、員額及人力規劃等事項。
- 四、本院職員之任免、遷調、俸給、考績、獎懲、服務、保險、退休、資遣、撫卹、保障、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人事事項。
- 五、本院人員之福利及文康活動等事項。
- 六、本院所屬機關人事有關事項之陳核或轉陳事項。
- 七、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政風室之職掌如下：

- 一、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執行及宣導事項。
- 二、本院職員工貪瀆與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三、辦理應向政風室申報財產及利益衝突迴避通知之公職人員廉政倫理相關業務事項。
- 四、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五、本院公務機密、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事項。
- 六、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 七、陳情及請願之協處事項。
- 八、本院駐衛警察隊勤務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章 分層負責

第二十條 本院處理事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層授權決定，分層負責要點及明細表，另定之。

各級主管人員於已授權之事項，得逕行決定或代行。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處理事務，如該單位內部意見不同時，由該單位主管人員決定之；涉及其他單位職掌者，應會商解決之。

第四章 工作會報

第二十二條 本院每月舉行工作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報，均由秘書長召集之。院長、副院長得列席指導。

第二十三條 工作會報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秘書長。
- 二、副秘書長。
- 三、各處處長。
- 四、各室主任。
- 五、各委員會主任秘書。
- 六、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
- 七、法規研究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 八、其他經秘書長指定之人員。

工作會報於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四條 工作會報之範圍如下：

- 一、重要工作報告。
- 二、業務之聯繫、檢討及改進。
- 三、交辦事項。
- 四、建議事項。

第二十五條 工作會報決定事項，由秘書長督導各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重大事項，應先報請院長核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二十三條第六款自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外，餘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施行。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 人

監察委員：楊芳玲

列席者：22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陳美延
連悅容 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 柯敏菁 張惠菁
陳月香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綜合業務處報告：監察院出席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出國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於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本院由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江綺雯、陳小紅、林盛豐等一行 5 人出席參與。代表團亦順道巡察我國駐荷蘭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俾落實監察職權之行使及充分發揮出訪效益。

（二）本案出國報告經提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25 次會

議，決定如下：

1. 准予備查。本報告提報本院院會，並請江綺雯委員進行簡要分享；經院會通過後上傳本院全球資訊網。
2. 依據監察法第 3 條，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為落實職權行使，代表團亦順道巡察我國駐荷蘭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本報告「伍、四」及「陸、四」之「委員提示意見及駐處答覆」，移請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參考。
3. 請賡續辦理洽邀 FIO 新任主席暨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 Augusto Jordán Rodas Andrade 訪臺及與本院簽署合作協定等相關事宜。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審議情形：因委員江綺雯另有監試要務，經主席徵求與會委員同意後提前為報告事項第 3 案。本案經委員江綺雯以簡報方式分享出席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之情形及出訪成果；另委員楊芳婉針對本份出國報告所提有關議題如性別暴力部分亦涉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參加會議的國家有無簽署 CEDAW 公約提出詢問，並建議本份出國報告可送請行政院性別平

等處參考。

決定：(一) 准予備查。

(二) 本院出席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出國報告送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

四、統計室報告：109 年 1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樽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監察調查處報告：修正「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四點規定一案，請鑒察。

說明：(一) 本案經 109 年 1 月 7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67 次談話會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

「……(三) 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 「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司法院函復，有關本院聲請大法官解釋，因調查民眾陳訴案，發現戒嚴時期遭受無效矯正處分者，人身自由受非法剝奪卻無（賠）補償救濟途徑，牴觸憲法保障基本權原則等情，聲請解釋案，檢送該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請鑒察。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送請司法院釋憲。

（二）案經司法院 108 年 12 月 3 日院台大二字第 1080032476 號函復，檢送該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關於本院聲請案部分）1 件。調查委員核簽意見：「本件請予併案存查，並提報院會。」嗣經提 109 年 1 月 16 日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決議：「本件予併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仇桂美首就本聲請釋憲案係因非聲請人行使其職權所需適用之法律，不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適用法律」之要件遭駁回與黨產及年金案釋憲司法院不受理之理由類同，致本院職權恐有限縮之虞表示憂心，並建議

發布新聞稿以表本院立場；嗣經委員高鳳仙認同委員仇桂美之意見並提出請協查人員撰擬新聞稿等建議；續經委員仇桂美表示本案事涉本院職掌與定位，並舉其與包委員於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7 次會議中所提之意見，監察權中監督範圍非僅人權，尚包含政府失能及整飭官箴，重申上開被駁回之因乃非聲請人行使其職權所需適用之法律等憂心的體制問題，允應納入嗣後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一併檢討及思慮，況此三個釋憲案涉及之條文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但司法院認為均非監察院「適用之法律」等意見表達；委員陳慶財就委員仇桂美針對監察院聲請釋憲權被限縮等意見表示認同，又以本院如不作任何回應，將成為嗣後提出聲請釋憲案時大法官援例比照之依據，並贊成本院發布聲明稿予以澄清。另委員楊芳婉續就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新制並非等同目前現制受限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仍有其他條款可用，並提出院方發布新聞稿文字敘述不宜全採委員仇桂美之論述，措辭部分允宜嚴謹等建議；委員高鳳仙亦表示新聞稿內容僅

就現制不涉國家人權委員會
予以澄清即可等意見。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為表達本院立場，請監察調
查處協查人員撰擬院新聞稿
，由秘書長對外發布。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
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
告（有關司法院及法務部部分）」之意
見，經審計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函復後續
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
告（涉及司法院及法務部主
管部分）」，前經本院司法
及獄政委員會審議完竣；並
由本院函請審計部就部分審
議意見賡續處理在案。

(二)嗣經審計部以 108 年 6 月 25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81001102
號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到院，
經提 108 年 9 月 11 日本院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一)修正
通過。(二)司法院部分：有
關部分法院未覈實編列少年
安置給養費年度預算部分，
抄 108 司調 0048 號調查報
告之調查意見二，函請審計
部積極賡續追蹤處理。其餘
併案存查。(三)法務部部分
：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
作互動趨緩，有待賡續協調
部分，抄簽注意見 2，函請
法務部補充說明。

(三)嗣經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及 109 年 1 月 3 日先
後函復到院，經查(一)有關
人身自由受限制之通報部分
，業經法務部詳細說明，並
未有阻礙致執行不能之情形
，處理尚屬妥適，該項已予
併案存查。(二)有關 106 年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總計審議 29 項。審議結果
計有：派請委員調查 3 項；
送請本院調查委員（或協查
人員）參考 6 項；送請本會
委員於中央機關巡察之議題
參考 5 項；函請審計部賡續
追蹤處理 3 項；存查 12 項
。均已處理完畢。經該會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結案並提
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八、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109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監察院監察委員陳師孟業
已請辭，予以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鑒察。

說明：全案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
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有關「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
正部分條文草案，將由行政院、考試院
、本院 3 院會銜發布一案，請鑒察。

說明：(一)緣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部分條文草案，修法重點
係刪除第 17 條、第 18 條有

關查閱次數及人數之限制，避免過度限縮人民閱覽公職人員財產資料之權利，併予配合修正第 1 條授權項次及第 21 條施行日之規定。

(二)前揭修正條文草案經考試院會判完畢，該院並於 109 年 1 月 6 日接續函轉本院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文號，俾函復檢還該院。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22 日提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報告並決議以：「同意會銜，並提院會報告。」

(四)全案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綜合業務處報告：本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暨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 108 年度第 4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及院會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由綜合業務處將檢討結果彙案陳核，經簽提工作會報報告後，再提報院會。

(二)108 年度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管考，經綜合業務處以電子郵件通知主(協)辦單位於 109 年 1 月 6 日前填報，嗣彙整後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簽奉核可提 109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報告，再提

報本次院會。(表內執行情形更新截止日期：109 年 1 月 14 日)

(三)「本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賡續列管。

(四)「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

(五)全案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10 時 7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李月德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原訂於 109 年 3 月 30、31 日（星期一、二）與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合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嘉義地區）行程，因故改於 109 年 2 月 14、15 日（星期五、六）由本會單獨巡察，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報載，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前公布純網路銀行政策說明中，新設純網路銀行以 2 家為上限，詎核准名單為 3 家，評選程序涉有不公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目前尚無派查之必要，爰退回監察業務處續處。

二、張武修委員調查：台電公司核能一廠兩部機組在使用 40 年後，因商業運轉執照到期，面臨除役，除役工作之關鍵，係將反應爐心內使用過，仍具有高放射性之燃料棒退出，移至乾式貯存設施存放，始能進行後續拆除工程，惟該乾式貯存設施因相關法定程序未完成，迄今尚未啟用，致反應爐燃料棒仍未能退出。經查本院前就核能一廠廢燃料池集水槽疑有滲漏水且驗出放射性物質之虞，以及廢燃料池儲存空間爆滿致擺放過密，恐有輻射外洩危機等情乙案進行調查，並督促台電公司就乾式貯存計畫執行情形研謀因應措施，該調查案已於 106 年結案，至今事隔 2 年餘，乾式貯存設施仍未能啟用。究其延宕原因為何？中央及地方政府權責機關有無依法妥適處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儘速督同相關機關，解決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未能啟用問題，以利除役工作之順遂。

五、調查報告全文（含附錄／表／圖）上網公布。

六、田秋堇委員發言內容列入會議紀錄。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 107 年 1 至 7 月有逾 100 萬噸，約 4 萬個貨櫃的廢紙與廢塑膠湧入臺灣，導致國內回收體系趨近崩潰，究該院環境保護署有無評估中國大陸從 106 年開始發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對我國造成的衝擊影響，是否擬定因應策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就廢紙及廢塑膠之國內回收量、進口量、邊境查驗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109 年 6 月底前見復。

四、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對於拉瓦克部落占用市有土地，延宕多年迄未妥處，且未落實巡查管理，致占用情形益形嚴重，相關機關人員有無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高雄市政府於 109 年 4 月底前，說明本案後續安置、拆遷之檢討辦理情形

及相關統計數據見復。

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該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416、417、419 地號國有土地，遭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所有之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號建物無權占用，卻未依法向該會追繳占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新北市政府申請展延函，函復該府同意於案關法院判決後，再行函復判決書及後續處理情形。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遠距健康照護相關計畫成效未如預期，尚待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長期照護量能，進而節約醫療資源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已盤點並說明 108 年該部及所屬執行中與遠距健康照護相關之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爰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自行督促所屬賡續追蹤列管本院所提糾正及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毋庸再行函復本院。

七、財政部關務署函復，有關據悉，由基隆港海運進口來自中國、裝有中國郵政 6 百件「郵袋」之貨櫃，擬再由桃園機場自由貿易港區轉空運出口之際，整個貨櫃竟被貨櫃車頭拖走，4 小時後再開回，其中將近 1 千 3 百公斤的 5 百件郵袋不翼而飛。該署海關關務工作顯有嚴重疏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核，本案財政部關務署已就該

署臺北關相關缺失進行檢討改正，對於遠雄倉儲門禁亦已加強稽查，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亦已完成相關司法偵辦，財政部關務署所為尚屬妥適，爰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石安牧場聘僱員工及經營規模較大為由，經實地探勘後認定為營利事業並補徵 96 年度之後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農委會業已完成「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經財政部複評。核其結果，推估至多可減少政府支出 1 億 374 萬元，對於促進農業發展，尚屬有益，爰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會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本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蓮縣花蓮區漁會恣意妄為，相關主管機關是否知情卻未依法究辦，相關人員應否負行政責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提出相關改進措施，均符合本案調查意見意旨，函請上揭機關自行追蹤列管，無需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全案結案。

十、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及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

站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經濟部復函針對審核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妥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十一、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該縣魚池鄉頭社村村長於縣管區域排水範圍經營划獨木舟牟利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南投縣政府函復內容及現場照片，該排水道現場已架設圍網及設置警告標誌，本院列管迄今逾 1 年期間，現場均無違規營業情事，顯見嚇阻違規投機業者已見成效，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二、函請南投縣政府定期巡管自行列管，避免再次發生違規營業情事。

十二、據續訴：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未依 83 年編列之「171 公尺以上青潭段等公私有土地處理計畫」辦理土地補償作業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所訴事項業經本院詳予調查，並影附調查報告函復在案，本件續訴並無新事實及新證據，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三、據續訴：國稅局對太極門之敬師禮遭違法課徵綜合所得稅，曾提出多次陳情，嗣因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諭令和解，中區及臺北國稅局分別將敬師禮所涉其他所得部分更正課稅處分為零案，因無陳情之必要，爰陳請撤回 104 年至 105 年

向本院提出計 12 件陳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詢陳訴人，有關其請本院准予撤回 104 年 2 月 16 日至 105 年 1 月 29 日間，向本院所提 12 件陳訴案等情之具體事項及內容。

十四、陳慶財委員、方萬富委員、楊美鈴委員、陳小紅委員調查：據悉，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帶動國內投資能量，提升經濟成長動能，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爰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臺灣銀行及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新公司）等出資設立「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杉投顧），然因政府股份僅占約 4 成，故該公司屬民營企業，惟持股約 6 成之創新公司為政府可掌控人事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所成立之子公司，輿論質疑政府刻意降低對台杉投顧之持股比率，以規避監督。另該公司收取之管理費為基金規模之 2.5%，似高於一般行情，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竟配合修改相關規定，大幅放寬銀行轉投資創投事業之持股比率上限，及部分公股銀行行庫於投資決策不透明情形下配合投資該公司旗下之基金等諸多缺失。究實情如何？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之決策及執行過程是否過於草率？相關人事任用有無不當？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經濟部研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處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五、經濟部函復，有關我國能源政策於各項再生能源目標值之設定是否合理、宜否務實調整、配套措施確切到位之合理時程規劃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再行檢討改善於 109 年 6 月底前續復。

二、調查意見三、六及七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55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林雅鋒 楊芳玲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芳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悉，明道大學防火實驗室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後，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防火門及內政部營建署防火捲門指定試驗室資格，負責受理部分商品耐火測試，通過後，由政府授予廠商證書，商品才能銷售。惟該實驗室擅自更改設計，不符國家標準規定，嗣遭主管機關取消其認證資格。在該實驗室擅自更改設計後之防火報告書是否有效？經其認證之防火商品是否另行重測？有疑慮之防火商品是否仍在販售中？已售出之有疑慮防火商品是否應予以回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營建署。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楊芳玲委員、蔡崇義委員提：明道學校財團法人防火實驗室於 103 年間擅自加裝 120 公分之延伸框並進行商品檢驗，致爐內熱電偶距離待測試體不符合 10 公分之國家標準規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營建署遲至 105 年 5 月、106 年 1 月間方獲悉此違規情形，致已

有逾 250 件以上之防火門及防火捲門完成試驗，後續進行爐溫查核試驗、樣品抽測代表性仍難以杜絕外界質疑及安全疑慮，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有關據訴，為坐落新北市三芝區箭竹段 13、14、16、17 地號等土地，登記為國有土地及移交該局之行政行為損及權益，究系爭土地登記為國有及移交之始末經過，以及相關法令依據為何、是否妥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接管使用既有水道之補償事宜參處見復。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該局辦理整治大洪道復建工程，截彎取直之新行水區占用所有坐落南投縣埔里鎮東埔段○○地號土地，經多次陳請徵收該土地，未獲允准，嚴重損及權益，究辦理本案之始末經過及相關法令依據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21 日函復辦理情形，尚屬實情，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就占用系爭土地部分加以檢討，提出妥適處置方案見復。

五、行政院及內政部分別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提升國家整體施政決策品質，已投入鉅資建置 64 項地理資訊圖資及系統作為重要施政參據，惟各級政府尚未充

分運用，圖資流通共享功能亦待強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內政部函復改進情形尚屬實情，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自簽署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以來，18 歲以上成年人吸菸率雖降至西元 2014 年之 16.4%，翌(2015)年卻曾回升至 17.1%，其原因為何；主管機關有無確實掌握國際免稅菸管制之發展並推動有效查核措施；法規及執行面是否疏漏不足，在在攸關民眾健康人權及國際形象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督同財政部、衛福部已就調查意見四說明檢討改善情形，爰調查意見四部分結案，惟抄核簽意見三、(一)及(二)，函請行政院再督同財政部、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9 年 5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勞，對其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未建立與消防、建管單位相互通報勾稽之資訊平台，亦未對廠住合一外勞宿舍進行風險管理；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未曾對外勞宿舍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致外勞住宿安全長期處於三不管地帶，嚴重傷害外勞生命安全，均核有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就本院糾正事由部分確實檢討辦理，於 109 年 3 月底前，檢附相關資料函復本院。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就

業率、受暴及虐待問題未受重視，政府應如何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行政院為推動性別平等，擘劃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向及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提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7 大篇 255 項等具體行動措施；另衛福部於 103 年 8 月 8 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列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完成各相關部會針對女性身心障礙者處境所進行的調查報告與統計資料之盤點等行政措施。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本案後續改善情形，嗣後無須再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九、仇桂美委員調查：據悉，行政院為回應工商業界建議，決定廢除印花稅，惟該政策遭六都反彈，認嚴重影響地方財政。究中央擬廢除實施至今已 85 年歷史的印花稅，其決策過程為何？評估依據何在？是否過於草率？在世界各國多仍視印花稅為地方重要財源之際，有無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等相關規範，落實中央、地方均權之憲政基本精神？且大幅減少地方歲收時，有無經各地方政府協商同意？對於地方政府財稅來源減少，立基及因應為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辦，並督導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臺北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楊芳玲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為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未妥善處理該縣蘭嶼鄉之垃圾問題，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關於蘭嶼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疏失部分，以及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二、抄調查意見一關於蘭嶼垃圾外運部分，以及調查意見二，函請臺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關於蘭嶼垃圾外運部分，以及調查意見二、六，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至七，函請臺東縣政府督導臺東縣蘭嶼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七，函請海洋委員會督同有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一、楊芳玲委員、章仁香委員提：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任由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有大量垃圾外曝，且未落實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致使一般垃圾中混雜巨大垃圾及資源垃圾，加重掩埋場沉重負擔，影響環境衛生；又該公所長期默許鄉民隨意棄置巨大廢棄物，並明知廢棄

車輛散落各處，卻未積極清除處理，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公共衛生，均確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孫大川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盛豐 張武修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財政部就其餘尚未完成活化運用部分，積極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110 年 1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勞動部分別函復，台電公司執行蘭嶼貯存場 96-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品質管制未周，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有悖，輻射工作人員全身計測未落實，影響劑量數據正確性，損及身體安全，經濟部、該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勞動部監督不周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之 1，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研處辦理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之 2，函請勞動部研處辦理續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二)之 3，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俟接獲本案協查人員通知後，協助辦理實地查核相關事宜。

二、江綺雯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據訴，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疑利用公家資源，如印製文宣品等，為特定公職候選人助選，又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甚至要求員工攜眷出席特定公職候選人之競選總部成立大會及後援會餐敘；另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擔任特定公職候選人之競選職務。究國營事業及相關人員是否涉嫌違反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定，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銓敘部參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經濟部參考。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王幼玲委員發言內容列入會議紀錄。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興建核四重件碼頭未盡環境影響評估之責，造成突堤效應，使鹽寮福隆沙灘消失，嚴重損害地方漁業與觀光資源等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交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民國 92 年該院院長交辦事項之續處列管情形，彙整各部會應辦事項，於 3 個月內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創產業以「共享經濟」為主旨，創出如 Uber 等營業模式，交通部對此新形態商業模式有無確實掌握管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針對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尚屬妥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二、有關「外國人投資條例」之修法進度，列入中央機關巡察參考事項。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林盛豐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函復，關於據訴，該署第五河川局前局長涉嫌接受關說，違反政府採購法、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情形尚稱允適，本案函請改善部分均已改善完畢，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糾正案仍持續追蹤中）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林雅鋒 楊芳玲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孫大川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林明輝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越南移工來臺工作需支付高額仲介費，間接造成容易逃跑從事其他工作等。對此，我國相關行政部門是否已尋求解決之道，提供行政改善措施、相關法令是否周全、雙方是否能更有效積極地改善越南移工來臺工作狀況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再續予說明如何確定移工母國醫院所採實驗室檢驗方法，與國內健檢指定醫院相同等節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星期

三）上午 11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芳玲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以打造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惟整體計畫延宕終至停辦，影響產業發展，重大建設之規劃與執行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就非自用遊艇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納入規範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再督同所屬，將非自用遊艇裝設 AIS 船載臺之後續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情形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以委託經營方式，承租臺東縣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基地，究該署有無賤租國有土地、環境影響評估有無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各主管機關業已提出改

善措施，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執行情形，無須函復。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全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林盛豐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孫大川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 蘇瑞慧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對我國籍「福牲拾壹號」漁船違反漁業工作公約遭南非留置，完全無任何危機處理，嚴重損害漁工權益，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始終無法確實掌握在該漁船工作之外籍漁工實際人數，該府勞工

局不熟稔主管業務，誤解我國船員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續督導所屬就本院糾正事項及議處情形積極落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綺雯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張麗雅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東地區之交通建設、經費補助、教育資源、垃圾清運、東砂北運、中央政策地方執行等議題，其制度面及執行面均遭遇諸多窘境，造成

地方政府推動縣政之困難，進而影響當地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使機關改善成效更加顯著，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110 年 2 月底前，將「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執行成果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9 分

十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中央研究院函，檢送本會 108 年 10 月 25 日巡察該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不服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下稱內湖高工）因渠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所為之申復決定及記過處分申訴結果，分別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均經決定不受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回監察業務處持續處理。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士林地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翁姓檢察官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 13362 號、106 年度偵字第 5078 號渠告發趙○○、王○○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未詳查事證且疑有包庇被告情事，率為不起訴處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回監察業務處持續處理。

四、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委員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行政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該院彙復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小紅委員之核簽意見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整並辦理後續事宜。

五、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審議 107 學年度國內大專院校申請調整學雜費，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及「行政程序法」揭示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又公告之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與審議標準是否適時檢討其合理性、學費調整之審核有無過於嚴苛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三部分，行政院已督飭教育部就本院所提意見，回復其溝通機制及常態性學雜

費調整機制等事宜，後續由該院督飭教育部秉權責自行列管辦理，爰該 3 項調查意見結案存查；另有關教育部將建立溝通平台、通盤檢視等事項，仍須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六，函請該院依限續復。

六、行政院及文化部函各 1 件，有關國家電影中心籌建計畫歷經多年，惟興建後面積卻較原規劃減少 6 成，且無規劃影片典藏庫房，致珍貴電影文化資產典藏空間不足問題仍未獲解決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業研提「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資產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草案），惟本案尚有事項待追蹤，分別檢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行政院、文化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對轄內校園體罰頻仍現象，未有效防範，復對學校未依規定通報、調查程序不一等，未落實監督之責；教育部雖知「零體罰」之教育原則長期無法落實，且體罰常經學校界定為「不當管教」，致體罰之教師未受到適法懲處，卻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教師法修正作業及後續改善情形，仍需行政院督飭教育部積極續處，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廣續辦理，每半年定期見復（每年 12 月底、7 月底前）。

八、行政院函，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處理黃師性騷擾學生事件，未依規

定予以停職靜候調查，且誤將修正前之調查報告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致解聘案遭退回，又延遲年餘始重新函報，核有明顯違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度退回黃師解聘案後，對於該校函報之撤銷解聘等，未能指出其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情形，核有未盡監督責任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所屬檢討改進，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廣續辦理見復。

九、教育部函，有關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黃姓董事長就任後，旋即申請停招數個系（科）；又教學品質查核未過、扣減教師薪資等，遭扣減招生名額。究該校停（減）招及現有資產狀況是否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之工作權、財產權；該部是否善盡輔導轉型或協助退場之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督導學校檢討改善，惟後續辦理情形仍需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該部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續復。

十、教育部函，有關渠等未於規定期限內升等，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予續聘，雖經該部將不續聘處分撤銷，然該校認依據大學法第 19 條，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學校得另定教師權利義務規定。究大學法第 19 條與教師法第 14 條之法律關係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調查意見一部分，教育部說明將先辦理教師限期升等制度研究案再議，尊重該部政策決定，調查意見結案存查。另調查意見二部分，尚需追蹤瞭解，檢附核

簽意見四(二)，函請該部於文到一個月內續復。

十一、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撤銷籌設許可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中科大南屯校區新建大樓工程後續辦理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續辦，於 109 年 3 月底前見復。

十二、國立清華大學函，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至 106 年委託該校辦理 3 項核能安全相關研究計畫案，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復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清華大學執行原能會 104 年至 106 年委託 3 項核能安全研究計畫之部分薪資領取情形，尚無「編制外不具名人員每月領取數十萬元至一百餘萬元不等」情事，本件併案暫存。

十三、教育部函，有關大專校院系所招生名額增設調整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且技職體系學校已向教學設備成本較低之餐飲、服務等科系傾斜，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培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教育部針對本院調查意見四、五，回復研議處理及跨部會合作機制等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該部免再復到院。另本案 7 項調查意見業經教育部檢討改善，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科技部函，有關「福衛五號」首批影像照片模糊不清，其拍照功能是否「失

能」；該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太空中心，對於衛星配備之技術品質要求與發射前功能監督檢測程序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科技部業督導國研院太空中心就本院調查意見提出改進措施，函請該部就本案精進措施持續強化辦理並自行追蹤列管，無須再復；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師疑似校外補習案，草率認定且延宕處理，致違法補習行為罹於時效，無法議處；又該校羅老師於 100 年間處理學生疑自改考卷事件，未經調查即要求學生寫自白書，復違反規定對學生進行搜查；另該校處理師生衝突事件，未連結心理諮商輔導資源及依規定陳核，致校長未能妥處師生衝突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相關處置尚屬妥適，爰本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教育部函，有關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發生虐生事件，校方卻以雙方各陳其詞而結束調查。究本案實情為何、校方是否採取積極措施避免身心障礙學生遭受虐待、教育主管機關是否建立有效的監測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教育部已督導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進行多項改善措施，函請該部本於權責自行督導該校持續精進後結案存查；另嘉義市政府與嘉義縣政府之檢討改善作為，業經本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

決議結案在案，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十七、行政院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郭姓教授違反學術倫理案，其中部分論文涉及該校楊姓前校長，教育部未主動查處；科技部僅追回計畫主持人費用，且未對相關涉案作者其他研究計畫一併徹查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本院持續追蹤後，相關機關改善檢討作為尚稱妥適，檢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落實情形，毋須再復；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李姓老師不當管教學生，經校方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申誠，惟該師不服申復均成功。本案調查程序中，相關機關是否依法妥處；當事人於學校調查、懲處、教師申復過程有無參與並提供意見之管道；主管機關對不適任教師問題處理機制有無檢討修正之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相關子法修正情形等事項，函請該部依限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9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慶財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章仁香委員、仇桂美委員、陳慶財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桃園市審計處派員調查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辦理楊梅體育園區開發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處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核有答復不當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桃園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章仁香委員、仇桂美委員、陳慶財委員、方萬富委員提：桃園市政府開發楊梅體育園區，未依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及確實查估土地徵收所需費用，未擬訂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據以實施，加上延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預算

編列與執行情形脫節，總經費由新臺幣（下同）28.82 億元暴增至 47.88 億元，預定完工期限由民國（下同）109 年延至 111 年，且完工範圍由全區減半為第 1 期開發區，已嚴重影響政府資源運用及計畫推動成效，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衛生福利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各 1 件，有關宏碁公司自該院珍藏中醫典籍取材，發行「中華古籍醫學菁華」數位出版品且設立雲端應用分享社群平台，以推廣醫學古籍，惟該院是否已確保智慧財產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一至二部分，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主動對外宣揚院藏醫藥相關之文物典藏資源，並規劃相關學術交流及推廣活動，依核簽意見先予存查；調查意見三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衛福部續辦見復。

四、國立臺灣大學函暨人民書狀計 3 件，有關該校醫學院團隊至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挖掘布農族人遺骨並運回解剖保存，該村子孫要求歸還先人遺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大與馬遠部落雙邊協商事宜仍未獲解決，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大確實檢討查復，並將後續具體辦理情形於 109 年 5 月底前見復；馬遠部落 2 件來函併案存查。

五、中央研究院函，有關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疑未經核准，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向各醫院取得特定疾病之人類檢體，涉有

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中央研究院業已研提改善措施，且 TW-Biobank 資料使用已獲初步成果，函請該院自行列管追蹤後續進度期程，毋須再復；本件（調查意見二部分）先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政府為健全機關內部控制機制，近年來陸續訂頒「強化內部控

制實施方案」等相關規範，並規定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惟迄今仍有部分國立大學未聘任內部稽核人員，年度稽核計畫仍待規劃與執行，影響大學校務基金內控機制之運作與成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刻正辦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作業，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續復相關辦理結果。

二、國立臺灣大學函，有關臺大校長期未依法行政，僅 18.46% 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始就任兼職職務，又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於利益迴避之「資訊揭露」上，確有不足；另教育部未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教師兼職規定，且對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規範不足、配套制度設計不當，衍生多起爭議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臺大 108 年 11 月 4 日函復之說明第 1 頁及核簽意見四(一)，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續處見復。

三、科技部函，有關近 7 成之科學工業園區仍入不敷出，究各園區之財務結構、營運策略及開發效益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仍待改善，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科技部再督同所屬於 109 年 5 月底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勞動部函，有關教育部行文各縣市教育局建議給予擔任教師會、教師工會等會務幹部之教師「會務假」等情案之

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工會法規定工會理監事會務假之研修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每 6 個月將修法進度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黃姓教練涉嫌利用學生住校機會，對多位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學生雖向老師及教練反應，惟未獲妥處。究黃姓教練有無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受害學生有

無受到適當輔導、教練是否已受懲處、學校對該事件之處理有無違法或失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教育部積極檢討改進，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賡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月德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林明輝 王 銑
蘇瑞慧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8 年 11 月 29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為瞭解我國鐵道資產之保存與利用情形，擬訂於本（109）年 4 月 10 日巡察苗栗地區舊山線鐵道活化推動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動跨境電子商務與物流產業之發展，並建置完善之物流集貨、發貨平台，於林口興建智慧物流園區，預計於 110 年完工。然中華郵政辦理該園區物流中心承租廠商招標

作業，雖由 PChome Online 網路家庭公司獨得該園區共 15 個出租單元，然中華郵政在招標文件設計及招標過程是否有獨厚該公司之嫌？是否符合該園區扶植國內電子商務與物流產業發展之目的？又評選過程中有無其他不當因素介入？另中華郵政重大人事案之董事長、總經理等的撤換與本招標案有無不當聯結？且依據之標準何在？有無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相關問題均有釐清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函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參考。

(三)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二、密不錄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疑點移請監察業務處再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及鐵道局督導台灣高鐵公司財務比率改善情形，核有未積極督促該公司依所提之改善措施辦理增資及高鐵站區土地開發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涉土地開發之長期規劃事項必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研處見復。

四、據訴，函詢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出租之臺中市清水區之國有土地疑遭違建案近期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目前仍繫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陽明山仰德大道 106

年發生混凝土泵浦車釀 4 死車禍，國內未針對混凝土泵浦車制定專法，業者改裝泵浦車機具拆又裝，致危車滿街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進情形仍待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09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採購法規範之採購預算編列與招標方式及參採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是否有利我國公共工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工程會續復技服範本研修及採購資訊中心系統改善之結果。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為健全危險物品船舶運輸安全管理，訂定商港法等規範，惟相關管理機制仍欠周妥等情乙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函復本案檢討改善情形尚符調查意旨，函請該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相關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後續執行情形及商港法修法進度。

(二)本案結案存查。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我國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系統相關欠費催繳管制作業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高速公路局持續辦理，並自行列管。該部 109 年 1 月 21 日復函，併案存查。

九、交通部航港局、公路總局函復，有關為提升公路汽車客運及離島海運客運營運品質，交通部已訂有相關營運虧損補貼及管理規範，惟部分規範及監督管理作業未盡周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航港局復函部分：航港局針對本案採行之改善作為，應屬可行，函請該局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後續海運客運補貼評鑑制度之執行情形；調查意見三結案存查。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復函部分：公路總局針對本案所提檢討改善情形，尚稱符合本院審核意見所指缺失，函請該局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後續系統功能之檢核及執行情形；調查意見一結案存查。

(三)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臺灣影視產業節目製作與內容產業逐漸萎縮，頻道業者缺乏經費提升內容，使人才、技術外流，觀眾流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同所屬賡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會賡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我國危險物品運輸規定是否符合聯合國「危險物品運輸建議書」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業已具體研議並實質有效因應，函請該部督促所屬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管控及監督情形

；本案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4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執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計畫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於司法審理第一審判決後，將審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貴縣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賡續督導，並於 109 年 6 月底前將本工程辦理進

度、設計監造單位及工程承包廠商違約處罰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主管汽車裝載行駛相關法令，對於國道掉落物之減量、督考與罰則，應研修妥適法令，卻未盡主管機關權責；內政部警政署依法執行汽車裝載行駛稽查，卻坐視違規情事迭然重生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綜整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本案所提檢討改善情形，尚符合本院審核意見所指缺失，函請交通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後續執行情形；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國道路肩重大交通事故頻傳，究路肩功能、取締成效為何，及駕駛教育是否足夠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已逐項檢討策進作為，本案有關該署權責部分結案存查；本件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1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原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管國道沿線加油站污染防治作業，惟截至 105 年底國道沿線仍有 12 座加油站未完成整治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保署已完成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之修正草案，並將適時辦理預告作業，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督同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無須再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五，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